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唐艷華
被　　告　紳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沛楓
訴訟代理人　吳采芬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第1 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7元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9頁反面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1日、同年10月23日向被告購買褐藻福、好菌EZ、養芝王、纖纖美等保健食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總價金96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以信用卡分期付款，被告將系爭產品寄送至原告住處。被告之員工曾珮芳向原告宣稱系爭產品可以改善原告蕁麻疹體質，但原告吃了沒有改善體質，且原告於107 年12月23日因過敏急性蕁麻疹住院，可知系爭產品並未改善原告體質，為此，爰

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曾提出書狀陳述略以：原告於108年3月間曾來電要求退貨，但已超過系爭產品退貨時間，故被告未同意，原告購買系爭產品時有告知行銷人員，原告有蕁麻疹之病兆已困擾多年，被告表示如係被告之系爭產品所造成，需檢附醫生證明，但原告未提供醫院證明，因此被告無法退款，且原告所寄回之系爭產品已拆封9盒無法全額退款，經消費者保護官調解後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願退款48,000元，但原告不接受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07年10月11日、同年10月23日向被告購買保健食品，總價金96,000元，原告以信用卡分期付款，被告將系爭產品寄送至原告住處，有託運單、信用卡帳單等件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宣稱系爭產品可以改善原告之體質，但原告服用系爭產品後並未改善體質，且於107年12月23日因蕁麻疹住院，故主張解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曾保證系爭產品可以改善原告體質，或原告因服用系爭產品導致原告於107年12月23日蕁麻疹發作等情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就其主張，雖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錄音譯文、系爭產品外包裝等件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、12、24至27頁），然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導致原告產生蕁麻疹之原因，錄音譯文亦無被告保證系爭產品可以改善原告體質之內容，而系爭產品外包裝更無記載醫療效用，尚難認為系爭產品欠缺被

告保證之品質，或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，從而，原告主張故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退還買賣價金，尚乏依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件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件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件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件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
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